

秦安县祥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秦安县祥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组织年产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其中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8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与会工作组成员通过踏勘现场、查阅资料；审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三同时”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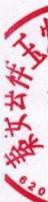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2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天水市秦安县叶堡镇程沟村，系新征用土地，占地向东西两方向延伸，建筑面积13000m²。地理位置东经105°43'55"，北纬34°58'20"。根据布局及生产工艺流程，结合厂区现状，对原址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增建原料堆场和原料库，同时扩建年产2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实现年产有机肥3.75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包括发酵车间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900m²，车间增建一个发酵罐；加工车间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1400m²，车间内有一个350 m²半成品堆场。辅助工程包括改扩建后成品库总建筑面积2200m²，6个钢筋混凝土浇铸贮粪池，原料堆场改扩建后原料堆场总面积2100 m²，供水、供电和供暖。环保工程包括修建原料堆场、发酵车间和贮

粪池混凝土硬化防渗场地，旋风除尘器+密闭除尘室。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年3月10日开工，2018 年11 月20日竣工。2017 年7月，秦安县祥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2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11月8日，秦安县环境保护局以秦环函发[2017]97号文对年产2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批复；2018 年12月，该公司委托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分析测试中心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3. 5%。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可以使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验收范围

根据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秦安县环境保护局《秦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秦环函发[2017]97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建隔油池和沉淀池。验收期间经现场调查了解，未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的原因是，项目所需员工由原厂调配，不增设新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而员工多是附近村民，厂区食宿人数较少，生活污水及餐饮污水产生量小，所产生的污



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贮粪池、发酵车间、加工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NH₃、H₂S；加工车间搅拌、粉碎、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完成后，原料堆场改为半封闭形式，设有围挡和顶棚；贮粪池加盖密封，发酵车间为半密闭结构、加工车间为全封闭，同时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来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粉尘污染物通过在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粉尘，送入旋风除尘器，从旋风除尘器出来的没有被收集的细颗粒粉尘进入密闭除尘室，使其沉落在密闭除尘室中，采取此措施，可使粉尘排放量大为减少。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餐饮污水，生活中使用旱厕，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经现场调查，项目用水量远远小于环评预估，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饮污水用于厂区、路面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建成后，由于生产工艺不变，生产设备经过更新，主要噪声源为发酵翻堆机、搅拌机、破碎机、滚筒筛分机、筛分机、自动包装机、风机等，和现有工程相比不会有大的变化，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中无固废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清运至指定的深沟深埋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正常营运，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 60%。

2、废气

废气排放主要指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和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经现场连续两天，每天四次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最大值浓度为 $0.78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浓度为 $0.04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标准限值。车间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最大值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浓度为 $3.1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3、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

4、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最大值分别为 49.5 dB(A) 和 37.7dB(A) ，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深埋处置。

6、安全防护

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内无新建居民住宅。

综上所述，年产2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满足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工作组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本项目基本达到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对旋风除尘器的维护管理，定期打扫封闭除尘室；
- 3、确保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设置在车间内。
- 4、运营期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小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组长：王秀连

验收组成员：陈建平 王文 吕银忠 唐宏明 侯玉连
丁超 宋丽华

秦安县祥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秦安县祥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电话号码	验收 意见	签名
验收 组长	王秀连	秦安祥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93871580	通过	王秀连
专家	吕银忠	兰州清华环评公司	工程师	13919187251	通过	吕银忠
	侯玉洪	陕西科技大学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9154318	通过	侯玉洪
	唐亮明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工程师	18093835891	通过	唐亮明
	李向东	秦安县化肥站	高级工程师	13893819629	通过	李向东
验收组成员	陈建平	甘肃省地质二队试验中心	高工	13389496078	通过	陈建平
	辛文	甘肃省核地质二队试验中心	工程师	18993818140	通过	辛文
	丁连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99392555	通过	丁连
建设 单 位 审 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李玉			 2019年1月25日 620522000045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秀连					